

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
运营能力提升项目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2023 年 7 月



文化娱乐项目

甲方：新乡市民政局

乙方：新乡市牧野区好大姐家政服务中心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地点和时间

服务地点：红旗区、卫滨区、牧野区、凤泉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平原示范区、长垣市、辉县市、原阳县、延津县内，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主，辐射周边面积大，服务设施齐全的养老服务站。

服务时间：每次服务以一天为场次单位计算，原则上，服务开展时间为上午 8:00——11:00，下午 2:30—6:00。可依据老人日常活动时间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在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各种形式、多样的文化娱乐服务，根据周边老年人不同的兴趣爱好，有针对性的组织各种项目或比赛类的文化娱乐项目，通过宣传，调动老年人的积极性，亲身到养老服务设施内参与互动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**组织各种手工活动：**手工花类（鲜花、扭扭棒花等）、手工编制（DIY 串珠、黏土（捏塑类））等手工活动。

2、**组织各种文艺演出：**组织时装、歌唱、舞蹈、器乐等各种类表演，吸引更多的老年人报名参与到各种文化活动团队中，娱

教娱乐。

3、组织各种文化娱乐比赛：组织球类比赛、棋牌类比赛，厨艺类比赛等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、以上三类服务内容每个服务场所至少开展1场，不低于288场次。

2、每场次活动老人满意度 $\geq 85\%$ ；

3、每次服务开展相关资料必须上传新乡市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平台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，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，造成的违约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，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、监督工作，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。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。

3、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、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。

六、合同金额及资金来源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整¥:840000.00元)。

资金来源：由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。

七、项目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% 首付款，即人民币 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(¥: 336000.00 元)

2、项目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 伍拾万肆仟元整 (¥: 504000.00 元)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新乡市牧野区好大姐家政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分行

银行账号：1704021409200035003

八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

1、本合同依法订立，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2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，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十、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

1、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

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乡市民政局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乡市牧野区
好大姐家政服务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赵曼林

电话：0373-3696651

日期：2023年 7月10日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王亮

电话：15836104410

日期：2023年 7月10日

签约地点：新乡市民政局

107009

同